

## 臺北市內湖區公所一樓聯合服務中心展覽場地申請及使用注意事項

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一樓聯合服務中心藝文展覽場地提供政府機關、學校、法人、團體或個人免費借用辦理展覽書法、畫作、攝影等，積極推廣藝文活動，以促進地方文化藝術普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展覽場地：內湖區公所一樓聯合服務中心。

三、展覽作品內容及類型：

(一) 作品內容：

1. 地方文化、人文史蹟展覽。
2. 區內節慶、民俗、文化及公益等活動展覽。
3. 書法、畫作、攝影等展覽。

(二) 作品類型：媒材不拘，符合上開內容且適合在本所展出之作品。

四、展覽性質：免付費申請展。

五、申請使用程序：

1. 申請資格：

凡對藝術創作有興趣之個人或團體均得提出申請，同一年度以提送一件申請案為限（個展以展出者具美術或藝術相關專業背景或有其他個展經歷、社區大學、個人工作室開班授課等優先）。

2. 申請時間：

每年10月至11月公告受理翌年度檔期之申請。如有剩餘或臨時空出之檔期者，得即時公告並受理申請。

3. 申請文件：

(1) 申請人應檢具申請表(如附件1)於規定送件時間內以電子郵件(電子檔不收紙本)送達，逾期者不予受理。

(2) 展覽性質如為比賽徵件成果展或學生畢業展等無法預先提出作者姓名或作品清單者，得以比賽簡章等取代作品集。

4. 檔期安排及費用：

(1) 每年12月排定次年檔期於本所網站公告結果。檔期由本所安排與協調申請者，本所具檔期最終分配權限。

(2) 核准通過者免繳納場地費，檔期視申請案件調整，每檔期以1-2個月(含布、卸展)為原則。

5. 取消與變更

申請展經審查通過者，應依本所排定之檔期按時展出，如因故無法如期展出者，應於展出前4個月通知本所予以取消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

六、展覽應配合事項：

- (一) 本所如因公務或業務上之需要，得通知申請人調整檔期，其不得請求賠償。
- (二) 展場布置方式由展出者與本所共同研商決定後，由展出者自行負責。
- (三) 展出期間作品如有被毀損或遺失情形，本所不負賠償責任。
- (四) 展出者應依本所規定及管理人員之指導使用場地，如未依規定致使人員傷亡或設備損壞者，展出者應負責賠償。
- (五) 展出期間本所所有攝影、錄影、出版、播放、宣傳、教育、推廣等非營利性使用之權利。
- (六) 本所不提供參展證明、本所得視參展情形致贈感謝狀（僅致贈參展申請或代表人、指導老師）。
- (七) 開放時間：因部分開放空間，原則本所上班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其他時間為本行政中心大門開放時間即開放(唯部分區域為熄燈狀態)。

七、本注意事項若有未盡事宜，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及本所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參展者不得異議。

臺北市內湖區公所一樓聯合服務中心藝文展覽場地展覽申請表


展覽類型	<input type="radio"/> 個展
------	--------------------------

	○ 聯展		
申請人 (代表)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住址	(戶籍地)		
	(通訊處)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
學經歷 及 重要展覽經歷	學經歷：  展覽經歷：		

展覽名稱		展覽場地	內湖區行政中心一樓聯合服務中心(民權東路六段99號一樓)
預計展覽檔期	年 月 至 年 月		
展覽簡介			
佈展構想	計畫展出 作品件數	件	

申請人\_\_\_\_\_

年 月 日